**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干线及县道、城市高架路日常养护经费-南北高架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南北高架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主线全长5.636km、匝道6.476km（含外环匝道5.056km）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高架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高架道路的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及匝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屏、防抛网、隔离墩、隔离栏、移动门、排水系统等。

（2）高架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高架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Ⅰ 定期实施路面清洗保养，确保路段加权平均渗水系数残留率CR满足《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

Ⅱ 严格遵循《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制定排水性沥青路面维修方案。

（4）高架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高架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

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3 本项目服务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暂定服务期限为5个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日常养护经费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月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8.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8.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8.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8.5《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8.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8.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8.8《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8.9《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8.9《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8.10《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8.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8.1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8.13《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15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

8.14 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8.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8.16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结构维护** |  |  |  |
|  |  |  |  |  |
| （一） | 面层 |  |  |  |
| 1 | 桥梁面层（10年以上） | 万㎡ |  |  |
| 2 | 桥梁面层（10年以下） | 万㎡ | 20.4416 | 保养工作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补坑，连续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 3 | 道路面层 | 万㎡ | 0.8364 | 保养工作内容：面层、基层翻修，面层铣刨、罩面，翻排侧平石，灌缝、旧料外运等 |
| （二） | 桥梁和道路结构 |  |  |  |
| 4 | 水泥混凝土防撞墙 | 百m | 293.66 | 保养工作内容：露筋修补、扶手调换 |
| 5 | 防撞墙伸缩缝聚氨酯修补 | 百m | 22.25 | 保养工作内容：清理缝边;配制嵌缝料;上料灌缝;勾平 |
| 6 | 防撞墙伸缩缝橡胶板修补 | 百m | 4.18 | 保养工作内容：旧缝拆除清理,钻孔,安装橡胶板,清理场地 |
| 7 | 水泥混凝土隔离墩 | 百m |  |  |
| 8 | 型钢伸缩缝 | 百m | 19.15 | 保养工作内容：型钢伸缩缝、止水带调换，钢筋混凝土过渡段翻修 |
| 9 | 齿板伸缩缝 | 百m | 5.57 | 保养工作内容：齿形伸缩缝、止水带调换，钢筋混凝土过渡段翻修 |
| 10 | GTF高弹性无缝伸缩缝 | 百m | 0.49 | 保养工作内容：T型钢板翻修调换，填充填缝料 |
| 11 | 立柱盖梁水泥混凝土结构修复 | km | 5.961 | 保养工作内容：露筋修补、裂缝修补 |
| 12 | 钢结构除锈油漆 | km | 7.956 | 保养工作内容：钢结构除锈油漆、钢立柱除锈油漆 |
| 13 | 防撞墙结构涂装 | km |  |  |
| 14 | 盆式支座保养 | 百只 | 8.39 | 保养工作内容：清除支座及周围垃圾杂物;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 |
| 15 | 板式支座保养 | 百只 | 57.67 | 保养工作内容：清除支座及周围垃圾杂物;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 |
| （三） | 附属设施 |  |  |  |
| 16 | 声屏障调换 | 百m | 75.11 | 保养工作内容：声屏障立柱调换、玻璃屏调换、上下屏板调换、上下罩板调换、声屏障附件调换 |
| 17 | 防眩屏调换 | 百m | 37.8 | 保养工作内容：防眩屏调换、防眩屏底座调换 |
| 18 | 防冲波形板调换 | 百m |  |  |
| 19 | 禁入栅（直埋式）调换 | 百m | 12.44 | 保养工作内容：禁入栅网片更换、直埋式禁入栅立柱更换 |
| 20 | 禁入栅（骑墙式）调换 | 百m |  |  |
| 21 | 反光柱调换 | 百延米 |  |  |
| 22 | 桩号牌调换 | 百块 | 11.81 | 保养工作内容：安装桩号牌,紧固 |
| 23 | 排水斗（管）调换 | 百根 | 6.29 | 保养工作内容：调换PVC管φ150、PVC集水斗调换 |
| 24 | 进水口调换 | 百座 | 5.44 | 保养工作内容：调换进水口盖板 |
| 25 | 地面道路窨井盖调换 | 百座 |  |  |
| 26 | 防撞水箱更换 | 百只 | 0.09 | 保养工作内容：防撞水箱调换 |
| 27 | 诱导器更换 | 百只 | 20.25 | 保养工作内容：放样、钻孔、安装 |
| 28 | 移动门保养、维护 | 道 | 1 | 保养工作内容：移动门保养、移动门调换 |
| 29 | 施工封道（主线） | 处 | 9 | 保养工作内容：准备，封道，清理现场 |
| 30 | 施工封道（匝道） | 处 | 5 | 保养工作内容：准备，封道，清理现场 |
| **二** | **设施保洁** |  |  |  |
| （一） | 面层保洁 |  |  |  |
| 31 | 面层清扫 | km | 8.874 | 保养工作内容：一天两次 |
| 32 | 道路黄泥带冲洗 | km | 8.874 | 保养工作内容：每月2次 |
| 33 | 面层洒水 | km | 8.874 | 保养工作内容：一年30次 |
| 34 | 透水性路面功能恢复 | 100㎡\*次 | 5132.4 | 保养工作内容：排水性沥青路面功能恢复1次/季度 |
| （二） | 桥梁保洁 |  |  |  |
| 35 | 桥梁内侧结构保洁 | km | 12.112 | 保养工作内容：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2次/月 |
| 36 | 防撞墙内侧保洁（包括高架，地面） | 百㎡ | 323.026 | 保养工作内容：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2次/月 |
| 37 | 进水口清理 | 百座 | 5.44 | 保养工作内容：1次/季度 |
| （三） | 道路和地下通道保洁 |  |  |  |
| 38 | 道路内侧结构保洁 | km |  |  |
| 39 | 禁入栅保洁 | 百㎡ |  |  |
| 40 | 声屏障保洁 | 百㎡ | 1407.515 | 保养保养工作内容：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2次/月 |
| **三** | **检查检测** |  |  |  |
| 41 | 上部日常巡查 | km | 5.636 | 保养工作内容：车辆巡视 |
| 42 | 下部巡视 | km | 5.636 | 保养工作内容：人工巡视 |
| 43 | 中小桥巡视 | 座 |  |  |
| 44 | 保护区域巡查 | km | 5.636 | 保养工作内容：设施检查 |
| **四** | **运营管理** |  |  |  |
| 45 | 特殊天气应急措施 | 10km | 0.5636 | 保养工作内容：雾天应急措施、冰雪天应急措施、防台防汛应急措施 |
| **五** | **绿化** |  |  |  |
| 46 | 沿口绿化 | 盆 | 0 | 此项为0 |
| **六** | **总计**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9.2.2.1高架道路

（1）高架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两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高架道路的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及匝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屏、防抛网、隔离墩、隔离栏、移动门、排水系统等。

（2）高架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高架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Ⅰ 定期实施路面清洗保养，确保路段加权平均渗水系数残留率CR满足《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

Ⅱ 严格遵循《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规定，制定排水性沥青路面维修方案。

（4）高架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高架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9.2.2.2普通道路（如有）

A．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Ⅰ）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Ⅲ）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B．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Ⅱ）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Ⅲ）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Ⅳ）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Ⅴ）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C. 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1.5m×1.5m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D．绿化

（1）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98%。

（2）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采购人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Ⅰ）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Ⅱ）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草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Ⅲ）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E．附属设施

（1）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9.3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1 高架道路  （1）排水性沥青路面功能恢复1次/季度。  （2）高架道路夜间封道清洗保洁作业2次/月。  （3）高架桥梁常规定期检测1次/年。  （4）高架道路落水管疏通1次/季度。  9.3.2 普通道路（如有）：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雨水管道综合疏通率129.25%每年，机械化疏通率80%每年。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1 |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 车行1次/天，步行1次/月 | | 2 | 路面清扫 | 按照一路一表要求 | | 3 | 疏通泄水孔 | 1次/月 | | 4 | 清理伸缩缝 | 1次/月 | | 5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次/月 | | 6 | 驳岸、防洪墙检查 | 1次/月 | | 7 | 小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 2次/年 | | 8 | 中型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1000mm） | 1.5次/年 | | 9 | 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000mm≤1500mm） | 1次/年 | | 10 | 特大型雨水管疏通（管径＞1500mm） | 1次/3年 | | 11 | 污水管疏通 | 1次/年 | | 12 | 疏通连管、接户管 | 2次/年 | | 13 | 清捞窨井 | 3次/年 | | 14 | 清捞进水口 | 1次/2月 | | 15 | 明沟清捞 | 1次/月 | | 16 | 行道树剥芽 | 2次/年 | | 17 | 球型花灌木修剪 | 2次/年 | | 18 | 病虫害防治 | 3次/年 | | 19 |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 1次/年（冬季） | | 20 |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 4次/年 | | 21 | 公路普查 | 1次/年 | | 22 |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 | 1次/年 | | 23 | 三级绿地保洁标准 | 每天早晚各1次 | | 24 |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 1次/月 | |

9.3.3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 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9.3.4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4小时以内、其它道路12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24小时内、其它道路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

**9.4管理要求**

9.4.1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9.4.2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9.4.3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市政（排水）技术人员、绿化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详见**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

10.1.3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具体要求详见**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10.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要求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具体要求详见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10.1.5 人员配置要求清单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资历要求** | **投标到位要求** | |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正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
| 2 | 项目经理（副职） |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2）市政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市政技术人员 | 市政技术负责人 | （1）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2）具备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
| 4 | 桥梁技术人员 | 桥梁养护工程师 | （1）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学历或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
| 5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安全员 | （1）拥有相关安全岗位证书；  （2）拥有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学历、职称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3、投标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力，可以适当增加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岗位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如有） | 投标到位要求 |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路或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 |  | 3 |  |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其他技术人员 | 资料员 |  | 1 |  |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专职路况巡查人员 |  | 1 |  |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在本项目不同岗位不可兼职。  2、表中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承诺到位数量 | | 备注 |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  | **一线工人总人数** |  |  | **23** |  |  | | 1 | 市政一线 |  |  | 18 |  |  | | 2 | 环卫一线 |  |  | 5 |  |  | |

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2、本包件内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工作。

10.2 设备要求

10.2.1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10.2.2投标所配备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实际养护需求，带“☆”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验证材料。

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 ☆清扫车 | 辆 | 2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备有GPS定位装置 | 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自有：行驶证或新购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租赁：租赁合同、行驶证） | 自有或租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排水路面功能恢复车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防撞车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综合养护车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护栏、声屏障清洗车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铲雪板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登高车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铣刨机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摊铺机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压路机 | 辆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吊车 | 台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铲车 | 台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空压机风镐（静音） | 台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发电机 | 台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自报 |  |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3公路智能化监管及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10.3.1公路智能化监管要求

浦东道运中心环保子平台经过多期建设，围绕路网道路、设施、环境等要素，构建了以GIS地图为基础、综合利用多方信息、重点为公路养护、道路保畅、应急保障和公众服务的智慧化公路管养平台，全面掌握公路相关信息资源，提高养护效率，科学利用养护资金，提高应急事件处置效率，实现了对公路养护的流程化、一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在道路、桥梁设施的信息化智能监管方面的主要要求包括：

1)道路巡查作业监管

巡查车辆上安装GPS设备，巡查人员利用手机APP，平台实时采集车辆及人员位置数据，通过对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规定的巡查作业要求相匹配，实现对道路及人员巡查作业情况的智能化监管，解决道路巡查工作监管困难、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

2)道路保洁作业监管

平台集成道运中心管辖各中标公司环卫车辆GPS实时位置数据。可基于GIS地图实时查看各车辆当前位置、车速；查询指定车辆日期段内的行驶轨迹，在GIS地图上显示轨迹点、轨迹线；并通过对车辆历史轨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预设的车辆作业规则匹配，实现对道路保洁作业情况的监管，解决靠人工核查监督车辆作业情况的问题。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情况在“图”上和报表中一目了然。

接入中标养护公司环卫车辆数据，覆盖道运中心管辖的所有保洁路段。

3)桥下空间智能监管

桥下空间经常发生偷倒垃圾渣土，或被非法占用等外来入侵现象。由于新区范围大，桥下空间巡查需要人力、物力，且问题发现常常滞后。现在重点桥下空间安装无线摄像机，采用人工智能视频画面比对算法对现场异常情况自动触发系统告警，实现问题主动发现，以及问题流转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将现场定期巡查监管转变为远程实时主动监管，减轻了桥下空间巡查工作量，提升问题发现处置效率。

4)桥梁检查工作监管

为实现对桥梁日常检查工作的监管，目前已在浦东新区共946座桥梁的主体结构处安装了NFC标签，养护巡检人员到达现场后，通过手机APP扫描标签，达到现场签到的效果。养护巡检人员在现场检查桥梁结构情况，至少要经过5分钟才允许通过APP扫描标签离场。当发现桥梁病害时，可通过APP上传病害详细情况、现场照片，经业务科室审批后开展病害修复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相应照片记录，便于监管考核。

5)道路病害智能识别

在巡查车辆上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配有车载处理器，基于巡查车辆行进过程中采集的视频、图片，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算法对道路影像进行实时分析，识别道路病害，识别结果通过4G或者5G网络上传到平台中，并进行派单流转处置。可在平台中查看实时视频、基于GIS地图定位的道路病害信息。

识别结果包括：裂缝、坑槽、标志线淡化、窨井高差等。

6)路面结冰检测

在重点钢箱梁桥和大坡度桥路面安装结冰检测装置，实时对道路路面温度进行监测，智能计算结冰概率，当出现易结冰的情况时主动报警，提醒养护人员加强道路结冰情况关注。

10.4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中标人必须应用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中标人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系统要求安卓4.0以上版本，具备NFC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等；浏览器IE10以上版本，Chrome；内存1G以上；硬盘空间1G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1366\*768以上，窄屏1280\*768以上）。

（3）中标人必须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中标人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5）中标人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落实24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一部分“**浦东新区公路养护考核办法（2020修改稿）**”。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1）道班巡查路线

（2）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

（5）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

（7）路况巡查记录

（8）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9）安全学习记录

第1—6自行电脑打印并装订成册；第7—9统一印刷。

2、上墙图表

（1）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自行制作，也可以本区地形图为底版，标注所有养护路段。对其中的国、省道再另行制作一路一图示意图）

（2）道班管养路段技术状况等级示意表（MQI-普通公路、国省干线）

（3）道班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

（4）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5）道班月度养护计划及完成情况执行表

（6）晴雨表

3、岗位职责

（1）道班管理网络图

（2）道班巡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再按需制作）

14.4.2路况资料

1、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2、派工单

3、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

4、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14.4.3桥梁资料

1、桥梁卡片

2、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6、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

14.4.4应急处置

1、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安全措施设计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公路文化）

创建知晓汇编

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文明样板路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购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

急救药品（担架）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 **浦东公路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执行。

**16 现场组织**

**（不组织）**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道运中心）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本项目不适用）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

18.1.2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其中: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经费：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3 托底费：本项目不涉及。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